

2022-2023学年春季学期博士生培养工作日历

月份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夏季学期）					8月				备注				
教学周	寒假	寒假	春1	春2	春3	春4	春5	春6	春7	春8	春9	春10	春11	春12	春13	春14	春15	春16	春17	春18	夏1	夏2	夏3	夏4	暑假	暑假	暑假	暑假	暑假	暑假	暑假	暑假	暑假	暑假	暑假
培养过程	资格考试	【开学第1周】资格考试补考报名				【第4周】资格考试笔试补考（学院组织） 【第6周结束前】资格考试面试（学科组织）																						2022级基本完成课程学习（至少13学分）的普博生可以申请参加资格考试。							
	论文开题	【第2周】统一开题报名													【第13周】统一开题报告会													资格考试已通过的2020级直博生、2021级硕博连读博士生和普博生须在本学年（22秋或23春）内参加统一开题。 2022级硕博连读生需要在2023年通过开题方可获得2023年的学业奖学金。							
	年度考核	【第2周】23春学院统一年度考核报名				【第6周】统一年度考核报告会													【第16周】统一年度考核报告会									2018级及以后入学的博士生申请预答辩之前须至少参加一次学院统一组织的年度考核并通过（已参加过硕博学术讲坛的除外）。参加学院统一组织的年度考核且结果为“优秀”或“良好”者，可申请预答辩。 2021秋通过开题的2020级普博、直博生和2022秋通过开题的2021级硕博连读生，需要在2023年11月前完成一次年度考核（导师自行组织或学院统一组织）并完成数字交大流程方可获得2023年学业奖学金。							
学位申请	论文送审									【4/18前】通过论文预答辩并完成论文修改，提交查重、送盲审（拟6月批次会上）														【7/6前】通过论文预答辩并完成论文修改，提交查重、送盲审（拟9月批次会上）					正式答辩前三个月左右可申请预答辩，通过后修改完善论文并查重、送审。 博士论文评审结果一般在2个月内（自论文提交评审之日起计算，寒暑假及国家法定假日除外）返回。 本学期学校送盲审时间为2月13日-7月6日。逾期提交的论文，学校仍会设法处理送审，但不能保证在假期内及时转交给专家，故按下学期第一批送审时间计。						
	论文答辩	【2/21前】提交答辩申请，学科、督导、学院审核并公示3天后答辩。 【2/23前】完成论文答辩 【2/25前】完善论文、提交归档（3月批次）													【5/24前】提交答辩申请，学科、督导、学院审核并公示3天后答辩。 【5/27前】完成论文答辩 【5/30前】完善论文、提交归档（6月批次）														【8/25前】提交答辩申请，学科、督导、学院审核并公示3天后答辩。 【8/28前】完成论文答辩 【8/31前】完善论文、提交归档（9月批次）	答辩事项补充提醒： 1、博士研究生本人的 导师不得作为答辩委员会委员 ； 2、禁止未审先答辩，审批后公示至少3天再举行答辩会； 3、答辩时间、地点和委员名单经学院审核后不得随意修改变更。 具体参照学校和学院的博士学位申请与答辩的规定执行。					
	学位评审					【第3周】3月学院学位评审会 【第5-6周】发放双证（3月批次）													【第17周】6月学院学位评审会 【第18周/夏季第1周】发放双证（6月批次）									通过学院、学部、学校三级学位评定委员会评定后授予学位。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的具体发放时间将根据学校最新通知安排执行。							

注：以上工作安排供各位导师、博士生同学和相关部门参照执行，如有临时变更将另行通知。

2022-2023学年春季学期博士生培养工作日历

月份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夏季学期）					8月				备注			
教学周		寒假	寒假	春1	春2	春3	春4	春5	春6	春7	春8	春9	春10	春11	春12	春13	春14	春15	春16	春17	春18	夏1	夏2	夏3	夏4	暑假	暑假	暑假	暑假	暑假	暑假	暑假	暑假	暑假	暑假
培养过程	资格考试	【开学第1周】资格考试补考报名				【第4周】资格考试笔试补考（学院组织） 【第6周结束前】资格考试面试（学科组织）																						2022级基本完成课程学习（至少13学分）的普博生可以申请参加资格考试。							
	论文开题	【第2周】统一开题报名													【第13周】统一开题报告会													资格考试已通过的2020级直博生、2021级硕博连读博士生和普博生须在本学年（22秋或23春）内参加统一开题。 2022级硕博连读生需要在2023年通过开题方可获得2023年的学业奖学金。							
	年度考核	【第2周】23春学院统一年度考核报名				【第6周】统一年度考核报告会													【第16周】统一年度考核报告会									2018级及以后入学的博士生申请预答辩之前须至少参加一次学院统一组织的年度考核并通过（已参加过硕博学术讲坛的除外）。参加学院统一组织的年度考核且结果为“优秀”或“良好”者，可申请预答辩。 2021秋通过开题的2020级普博、直博生和2022秋通过开题的2021级硕博连读生，需要在2023年11月前完成一次年度考核（导师自行组织或学院统一组织）并完成数字交大流程方可获得2023年学业奖学金。							
学位申请	论文送审									【4/18前】通过论文预答辩并完成论文修改，提交查重、送盲审（拟6月批次会上）														【7/6前】通过论文预答辩并完成论文修改，提交查重、送盲审（拟9月批次会上）					正式答辩前三个月左右可申请预答辩，通过后修改完善论文并查重、送审。 博士论文评审结果一般在2个月内（自论文提交评审之日起计算，寒暑假及国家法定假日除外）返回。 本学期学校送盲审时间为2月13日-7月6日。逾期提交的论文，学校仍会设法处理送审，但不能保证在假期内及时转交给专家，故按下学期第一批送审时间计。						
	论文答辩	【2/21前】提交答辩申请，学科、督导、学院审核并公示3天后答辩。 【2/23前】完成论文答辩 【2/25前】完善论文、提交归档（3月批次）													【5/24前】提交答辩申请，学科、督导、学院审核并公示3天后答辩。 【5/27前】完成论文答辩 【5/30前】完善论文、提交归档（6月批次）														【8/25前】提交答辩申请，学科、督导、学院审核并公示3天后答辩。 【8/28前】完成论文答辩 【8/31前】完善论文、提交归档（9月批次）	答辩事项补充提醒： 1、博士研究生本人的 导师不得作为答辩委员会委员 ； 2、禁止未审批先答辩，审批后公示至少3天再举行答辩会； 3、答辩时间、地点和委员名单经学院审核后不得随意修改变更。 具体参照学校和学院的博士学位申请与答辩的规定执行。					
	学位评审					【第3周】3月学院学位评审会 【第5-6周】发放双证（3月批次）													【第17周】6月学院学位评审会 【第18周/夏季第1周】发放双证（6月批次）									通过学院、学部、学校三级学位评定委员会评定后授予学位。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的具体发放时间将根据学校最新通知安排执行。							

注：以上工作安排供各位导师、博士生同学和相关部门参照执行，如有临时变更将另行通知。